

联合 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97/Add.1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议程项目13

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  
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  
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关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  
以及各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2	3
一、 职司委员会 .....	3 - 70	3
A. 统计委员会 .....	3 - 10	3
B. 人口和发展委员会 .....	11 - 17	4
C. 社会发展委员会 .....	18 - 25	5
D. 人权委员会 .....	26 - 33	6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	34 - 41	7
F. 麻醉药品委员会 .....	42 - 49	8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50 - 56	10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57 - 64	11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65 - 70	12
二、 常设委员会 .....	71 - 92	14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71 - 79	14
B. 人类住区委员会 .....	80 - 85	15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86 - 92	16
三、 专家机关 .....	93 - 120	17
A. 发展规划委员会 .....	93 - 98	17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99 - 105	18
C. 自然资源委员会 .....	106 - 112	19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 委员会 .....	113 - 120	20

## 导 言

1. 根据其对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1996年7月26日第1996/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0段要求对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各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前完成。

2.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设立、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的报告载在E/1996/97号文件内。本报告提出了关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方法的进一步资料。

### 一、职司委员会

#### A. 统计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3. 主席团一般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统计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因此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4. 除了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流外，主席团成员没有既定的轮流办法。委员会主席原则上按地域进行轮流，所有的区域都有提名主席候选人的同等机会。同时在委员会各成员间有一项了解，即对届会审议中的问题所掌握的能力和熟悉程度是受到考虑的最重要标准。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提出建议的形式

5.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了解，即应不经表决对提议草案和案文采取行动。

6. 委员会将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对各成员提出的提案采取行动。主席将不提出摘要。

### 利用非正式协商

7. 委员会的做法是由报告员在同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协商，编写报告草稿。这方面不进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8. 传统上秘书处将应各代表团的要求，不仅就实质性的问题，而且就促进适用联合国编辑上的习惯做法，协助委员会成员拟定案文。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9. 委员会按顺序对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0.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 B. 人口和发展委员会

###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1. 委员会主席团在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12. 除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没有既定的轮流办法。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3. 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方面没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协定。委员会是通过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的。

利用非正式协商

14. 委员会一向就其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5.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的行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还协助拟定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6. 委员会会就某特定专题举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7.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它也不举行问答会议。

C.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8. 主席团一般是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19. 除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没有轮流的办法。委员会主席按地域轮流，但确实的次序可能会有变化。没有资深副主席在下一届会议成为主席的既定习惯做法。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20. 没有应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的正式协定。委员会虽然致力于以协商一

直意见采取行动，但有时候仍需进行表决。

21. 委员会一般以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方式采取行动。它不根据主席的摘要或议定的结论采取行动。但委员会的报告中作为议事记录的一部分载有主席的摘要。

#### 利用非正式协商

22. 委员会的做法是就所有提案草案和报告草稿进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23. 传统上秘书处将应各代表团的要求，不仅就实质性的问题，而且促进适用联合国编辑方面的习惯做法，协助委员会成员拟定案文。

#### 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24. 委员会就每个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25. 委员会与邀请来的专家举行了若干小组会议，并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最近几次主要国际会议后续活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进行了对话。

#### D. 人权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26. 主席团在届会第一天选出，任期一年，直到委员会下届会议为止。

27. 委员会主席完全按地域轮流。没有资深副主席在下一届会议上成为主席的既定做法。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28. 委员会通过决议和决定和主席的声明采取行动，它们一般是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但对于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并无协议。

### 利用非正式协商

29. 在原则上，将就所有审议中的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除非委员会准备就某口头提出的提案立即采取行动。

### 秘书处的作用

30. 秘书处一般发挥某种促进委员会的行动的作用。秘书处可能会提出意见，提供资料或提议行动的方式。

31. 虽然秘书处不正式拟定供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案文草稿，在应代表团要求时，它可以就特定问题这样做。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32. 如果有代表团在发言名单中登记，委员会通常会对正式会议中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33.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但在1995年和1996年举行的过去两届会议上，举办了问答会议来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两年。由于委员会每年开会，主席团成员是在每隔一届会议开始时选举的。

35. 除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外，主席团成员没有正式轮流的办法。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36.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了解，即最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如不可能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将通过表决采取行动。

37. 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它所进行的对话的结果一般将反映在简要的、面向行动的商定结论内，它在该届会议上首次通过了商定结论。它将继续审查在表达它的行动提案方面它可以利用的备选办法。

#### 利用非正式协商

38. 委员会会在谈判状况有需要时举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39. 秘书处将在各代表团要求时，提供资料、确定可以利用的备选办法和协助拟定提案。它为各届会议的组织和业务的进行拟定提案并起草最后报告。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40. 委员会不进行一般性辩论。但它对主要的议程项目，例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会进行很简短的一般性讨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41. 委员会举行实质性的小组讨论，参与者是在同主席团成员密切协商后决定的。除了小组讨论，委员会还就各项议程项目提供了各国政府间对话的机会。

## F. 麻醉药品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42. 主席团在届会的第一天选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一年。
43. 资深副主席(或他/她的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一般在下一届会议上会被选为主席。
44. 主席完全按地域轮流。即1997年主席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998年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1999年主席将来自亚洲国家；2000年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而2001年主席将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45. 决定一般是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这是非正式协定的一部分。它是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的。委员会以往曾实验过利用主席摘要的办法，但没有成为例行做法。在最近几届会议上，采用了商定结论的形式，但只用于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 利用非正式协商

46. 大部分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中修改完善的。

### 秘书处的作用

47. 委员会主要依赖秘书处取得支助性服务。但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作为实质性秘书处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协助委员会确定可利用的备选办法并就技术方面的选择提出意见。秘书处应要求草拟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48. 委员会于1992年开始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在委员会内举行一般性辩论可能仍被认为是实验性的。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49. 麻醉药品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或问答会议。秘书处为各代表团举行闭会期间介绍说明会，最近则与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基金主要捐助者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大部分主要捐助者是委员会的成员，但该主要捐助者小组本身不是委员会的一个机关。

G.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50. 主席团一般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其成员任期为一年。

51.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特别安排。主席团成员按照第1/101号决定轮流：即1997年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1998年主席将来自东欧国家；1999年主席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000年主席将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001年主席将来自亚洲国家。同样地，报告员一职在将按特定方式轮流。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52. 按照非正式协议，行动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的。至今，它是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的。在委员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每个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时编写了一份主席的摘要。

### 利用非正式协商

53. 大部分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和达成协议的。这是通过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由一名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举行平行会议来完成的。

### 秘书处的作用

54. 秘书处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可以利用的各种选择办法并就可行的解决办法提供意见。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的报告包括了具体的行动提案。秘书处只有在受到要求时才帮助草拟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55. 委员会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56. 麻醉药品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或问答会议。秘书处为各常驻代表团举行闭会期间介绍说明会，最近则举行了经常和定期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57. 每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将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由于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发挥其职能。

58.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特别安排。主席团成员是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轮流的。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59.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非正式了解，即各项决定应由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委员会就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时一般不经过表决。

60. 委员会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它不根据主席的摘要或商定的结论采取行动。但主席的摘要曾包括在委员会的报告内。

### 利用非正式协商

61. 对所有提案草案和报告草稿都进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62. 传统上秘书处将应各代表团的要求，不仅就实质性问题，而且还将促进适用联合国编辑上的习惯做法，协助委员会成员草拟案文。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63. 就每一个议程项目都举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64.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将来的各届会议上将除了别的以外，通过小组、专家或工作组来进行它的工作方案。

## I.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65. 主席团成员在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任期一年。它遵守地域轮流的一般原则。它不设资深副主席。

### 采取行动的模式

66. 委员会非正式协议，所有行动将由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决议和决定。在适当时，也有主席的摘要。

### 利用非正式协商

67. 委员会利用全体会议和多达三个工作组的方式进行它的工作。委员会不进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68. 根据委员会既定做法，在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后，秘书处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编制一份谈判文件，反映出各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和意见。将就这些文件展开新一轮的谈判，那些报告最终将作为委员会的决定纳入报告内。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69. 委员会常会开始时将举行一个简短的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70. 委员会为若干议程项目组织小组讨论，然后有一段同小组进行问答的时间。小组包括私营部门的来客、部长或前部长和联合国或各组织的代表。委员会通常会举行一个高级别部分，其中包括同部一级的参与者举行小组讨论。这些小组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杰出人士。

## 二、常设委员会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71. 委员会在其组织届会上选出其主席团，组织届会通常在实质性届会前一个月左右举行。它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任期一年。

72. 主席的职位和报告员的职位按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每年在各区域集团间轮流。主席一职完全按照下列顺序轮流：(a) 非洲国家，(b) 东欧国家，(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d) 西欧和其他国家和 (e) 亚洲国家。按照该轮流顺序，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主席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担任。

73. 委员会的习惯做法是担任资深副主席的区域集团将在下一年担任主席。报告员一职将由前一年担任主席的区域集团的一个成员担任。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员因此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74.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两部分：(a) 讨论的说明；和 (b) 结论和建议。报告中反映讨论情况的部分载有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但没有得到所有代表团同意的意见。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部分载有就特定议程项目提出的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 利用非正式协商

75. 委员会的做法是就所有审议中的实质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便利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秘书处的作用

76.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通过以下方式达成的，即允许有关的实质性干事出席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对各项问题提出答覆并提供额外的资料和必要的澄清。秘书处总是会根据正式会议中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并考虑到要求秘书长采取的行动，提出初步提案草案，供各成员国在非正式协商中谈判。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77. 委员会在开始审议一特定议程项目时将首先听取秘书处的介绍。然后它将该项目进行讨论。

78. 将就重要的项目，例如方案规划和方案概算，进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79.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在一般性讨论或一般性辩论结束时，秘书处的代表将答覆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可能还会对一般性讨论当中表示关切的问题提供额外的澄清和解释。

## B. 人类住区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80. 委员会两年集会一次。主席团在每两年期届会开始时选出，通常是在4月或5月，任期两年。资深副主席一般不会成为下一任主席。主席完全按地域轮流。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81. 作为一种既定的做法，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就各项提案采取行动。行

动的方式包括主席的摘要、商定的结论、决议或决定。

#### 利用非正式协商

82. 将就审议中的所有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83. 如果成员国具体要求这样做，秘书处可以通过拟定供采取行动的案文的方式协助委员会。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84. 委员会进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85. 所有正式讨论不是在委员会内举行就是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委员会一般不举行小组讨论或问答会议。

### C.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86.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主席团。直到1995年，委员会每两年集会一次，主席团的任期为两年。目前，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定，每年集会，主席团的任期则为一年。

87.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既定做法。主席不完全按照地域轮流。例如自从1971年以来东欧国家没有担任过主席。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88. 在届会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主席指出，人们的了解是所有的决定将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委员会完全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

### 利用非正式协商

89. 非正式协商可以在特设的基础上举行。

### 秘书处的作用

90. 秘书处可以协助草拟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91. 委员会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92. 委员会既不举行小组讨论也不举行问答会议。在审查希望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时，它会有系统地提供机会，让各代表团对提出申请的组织的成员提出问题。

## 三、专家机关

### A. 发展规划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93. 主席团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般是在4月或5月，任期三年。没有资深副主席在下一届会议中成为主席的习惯做法，在各地域集团间没有自动轮流

的办法。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94. 行动是通过商定的结论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

#### 利用非正式协商

95. 很少举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96. 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写背景文件，委员会建议可能的方向。它协助草拟案文，这些案文通常采取商定结论的形式而不是供采取行动的提案的形式。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97. 不举行一般性辩论。讨论按议程逐项进行。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98. 委员会曾间或邀请有资源的人士来作介绍和回答问题。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99. 主席团每隔一年于5月届会开始时选出。其成员任期两年。

100. 主席不完全按照地域轮流，也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一届会议主席的任何安排。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01. 行动是通过商定结论、决议和决定，由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

利用非正式协商

102. 剖酌情况，会对某些供委员会审议的提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03. 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协助草拟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04. 委员会举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05.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或问答会议。

C.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06. 主席团于届会开始选出，任期两年。没有资深副主席在下一届会议成为主席的规定。

107. 主席不完全按照地域轮流。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08. 根据一项非正式了解，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行动。行动的方式是决议和决定。

利用非正式协商

109. 委员会就所有审议中的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秘书处的作用

110. 秘书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帮助拟定供采取行动的案文。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11. 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12. 委员会不举行小组讨论或问答会议。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主席团的选举和任期

113. 主席团一般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委员会每两年集会一次。因此主席团的任期为两年。

114. 没有资深副主席成为下一任主席的既定做法。主席按照以下顺序轮流：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

### 采取行动的模式和建议的形式

115. 委员会成员间有一项了解，即应不表决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116. 不提出主席的摘要。但委员会将就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 利用非正式协商

117. 委员会就所有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 秘书处的作用

118. 秘书处一般发挥促进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作用。它就实质和就联合国编辑上的习惯做法两方面帮助各成员起草案文。

### 在工作方案中包括一般性辩论

119. 对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 利用小组讨论和(或)问答会议

120.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一个成员对“分散化的农村电器化”作了专题介绍，然后交换意见。不知道将来各届会议是否会继续这样做。

-----